

#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1]33号

## 关于开展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填写 《职业技能鉴定计划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院校：

广东省是全国重要的纺织工业生产、贸易、出口基地，拥有一大批纺织从业人员及纺织专业院校。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纺织行业一线工人、就业人员和专业院校学生的实操水平，增强我省纺织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我省培养一支质量过硬的后备军人才队伍。广东省纺织协会鉴定机构，在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广东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了具体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本鉴定机构属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开设了服装制版师、纺织染色工、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印染后整理工、印花工、印染前处理工、织布工、整经工、纺纱工、缫丝工等12个工种；均设有初、中、高、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级别。面向职业院校、社会企事业单位、城镇再就业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资格证书由广东省纺织协会鉴定机构统一上报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由中心统一编制证书编号核发。

请各有关企业，根据需求填写《职业技能季度鉴定计划表》(详见附件：1)，盖章后连同电子档发到我协会邮箱。由纺织协会鉴定机构统一计划安排。

具体要求详见《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详见附件：2)。

附件：1、职业技能季度鉴定计划表

2、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广东省纺织协会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白小茹 020-83589089，陈燕华 020-83588731  
邮箱：[gdsfzxh@163.com](mailto:gdsfzxh@163.com))

附件1:

# 纺织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季度鉴定计划表

单位: (盖章)

年 第 季度

序号	鉴定职业 (工种)	鉴定人数					鉴定日期			鉴定地点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理论	实操	评审	理论	实操	评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1</sup>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sup>2</sup>(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sup>3</sup>(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

<sup>1</sup> 已在具体职业标准中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sup>2</sup> 已在具体职业标准中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sup>3</sup> 已在具体职业标准中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5、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